

# 113 年公有既有建築能效評估系統(BERSe)輔導作業 申請計畫

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3 年 3 月核定之「建築物淨零轉型評估推廣計畫」之工項，辦理輔導直轄市、縣（市）公有既有建築物建築能效初評及詳評作業，並媒合後續申請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及認可，故特訂定本作業計畫。

## 二、辦理方式

本計畫指導機關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執行單位為本中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採競爭型輔導方式，完備申請所需資料與補正之作業，由本中心行文件查核完竣後，用以核定 113 年受輔導案件，為辦理後續建築能效初評及詳評等輔導作業，取得建築能效等級落點，媒合機關（構）申請建築能效標示審查等工作。

### (一) 申請單位

1. 本須知適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與國立大專院校，預辦理公有既有建築能效評估系統輔導申請。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轄）之機關（構）、學校、醫院及鄉（鎮、市、區）公所等之公有既有建築物（適用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如附件一）得為申請單位輔導單位，每直轄市、縣（市）機關、國立大專院校以輔導 1 棟既有建築物為原則。尚若申請案達一定建築規模且具特殊、標竿型與指導型建物者則不在此限制內。

### (二) 申請資格

既有建築能效評估系統(BERSe)依我國《2022 年版本建築能效評估系統手冊》（以下簡稱手冊）定義適用申請資格以符合建築使用類組中 6 類 12 組為原則。尚若部分既有建築物因時空背景不同導致該建築使用類組與現今分類有所出入，則可採現況實際使用而定之，並以現況照片舉證使用行為屬 6 類 12 組中之一，符以上情形者仍具能效評估申請資格。

### (三) 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應擬具公有既有建築能效輔導申請書(詳附件三),並於受理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由電子郵件寄達本中心聯絡窗口,上開申請書內容不完全或屆期未提出補正資料者,將不予受理。

### (四) 輔導申請書

1. 依公有既有建築能效輔導申請書(詳附件三)辦理。
2. 公有既有建築能效輔導申請書以電子掃描交付,並檢附原始可編輯檔案(.docx)。

### (五) 優先輔導原則

申請案具下列條件將優先列入輔導名額:

1. 申請案達一定建築規模,且具有能效指導示範性質。
2. 申請案申請文件與書圖資料完整性高者。
3. 申請機關具高度意願承諾申請既有建築能效標章(BERSe)
4. 申請機關具擬定建築能效改善自籌款計畫者。

### (六) 通知程序

申請機關提出之申請案,經本中心之輔導團隊受理綜整後,依申請單位所提之文件完整性,由本中心依前款規定受理原則辦理建築能效初評及詳評之評估作業,結果於經本中心核定後公告周知。

## 三、辦理重要時程

本計畫各階段預定辦理時程如下:

- (一) 受理申請:自本計畫生效日至4月22日17點,受理申請機關申請113年度建築能效初評及詳評作業。
- (二) 通知作業:於受理申請後於5月6日,由本中心完成申請案優先排序作業,並將結果報送至申請單位。
- (三) 辦理輔導:申請單位需依輔導意見提送相關佐證文件及圖說資料,並報

經本中心之輔導團隊進行審查後，使得辦理建築能效初評及詳評作業，預定辦理 1-2 個月內完成。

(四) 辦理結案：辦理建築能效初評及詳評作業完成後，取得建築能效詳評報告及評定書，若建築能效等級為二級以上，則鼓勵申請單位提送申請建築能效標示。

#### 四、重要注意事項

(一) 受輔導單位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計畫負責人(專人)，負責統籌本計畫申請、協調與管理工作，俾利聯絡。

(二) 申請案應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辦理能效示範、展示等相關活動，並承諾申請既有建築能效標示(BERSe)。

(三) 申請案建議該建築使用年限應以小於 30 年或過去已取得綠建築標章者為最優先順位，且具備全棟建築申請資料齊備包含電費單影本或電力統計資料為原則。

(四) 既有建築物申請建築能效標章審查規費編列參考表(詳附件二)

(五) 經核定輔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受輔導機關之資格：

1. 經查核文件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2. 該建築物已受理輔導補助，有重複使用公帑資源之嫌。
3. 受輔導機關單位因故放棄輔導，又未敘明重大原因者，且將無法優先參與後續多棟數輔導資源。

#### 五、受理申請機關連絡電話、信箱及地址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永續城市數位雙生組(電話：02-8667-6111 分機 213、159、210；信箱：david@tabc.org.tw、yuc1031@tabc.org.tw、wool57632@tabc.org.tw；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 113 年公有既有建築能效評估系統(BERSe)輔導作業 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說明	
一	辦理輔導 作業申請 計畫階段	辦理通知	本計畫經本中心核定後，函文通知申請機關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a href="https://www.esgtaiwan.com/">https://www.esgtaiwan.com/</a> )。
		輔導作業 線上說明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公有既有建築物建築能效初評及詳評，並媒合後續申請建築能效標示，特訂於 113 年 3 月 25 日、113 年 4 月 1 日 14 點至 15 點辦理輔導作業申請計畫線上說明會，可擇一日參加，報名網址為 ( <a href="https://forms.office.com/r/khm9UPaYK2">https://forms.office.com/r/khm9UPaYK2</a> )。
		受理申請	申請機關依本計畫規定於受理期限內備妥應備資料，以電子掃描交付，並檢附原始可編輯檔案(.docx)，過程中倘有疑問請電洽本中心電話 02-8667-6111 分機 213、159、210。
		通知作業	受理申請期間後，由本中心完成申請案優先排序作業，並將結果報送至申請單位。
二	辦理輔導 作業階段	初 評 (初步評估)	申請單位需依輔導意見提送相關佐證文件及書圖資料，經本中心之輔導團隊進行輔導，由本中心初評(初步評估)該申請案建築能等級，擬具初評報告書。
		詳 評 (詳細評估)	申請單位取得初評報告書，且依輔導意見提送細項佐證文件及圖說資料，經本中心之輔導團隊進行輔導，由本中心擬具詳評報告書。
三	辦理輔導作業結案階段	申請單位於前揭輔導作業取得初評報告書與詳評報告書後，即完成 113 年公有既有建築能效評估系統(BERSe)輔導，申請單位應遵循輔導之參與書所列事項。 有關公有既有建築能效評估系統(BERSe)相關事宜進展，請電洽本中心永續城市數位雙生組(電話:02-8667-6111 分機 213、159、210)或持續關注建築能效官方 line 社群。	



